

乌兰浩特市财政局文件



乌财农〔2024〕46号

关于下达 2024 年盟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乌兰浩特市农牧和科技局：

根据《关于下达 2024 年盟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兴财农〔2024〕74 号）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4 年盟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 979.6 万元，其中：乡村治理积分制管理工作 9.6 万元，千万工程 970 万元。列入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”相应科目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专项资金目录为“1522012023000156 -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（乡村振兴局）”，三保标识为“003003026 - 巩固拓

展脱贫攻坚成果支出”，热点标识为“001001002 - 地方对应安排资金、108 -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”。

二、请你单位严格按照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1〕19号）、《内蒙古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内财农规〔2022〕4号）等有关文件规定，加强项目实施跟踪管理。你单位要对本部门分配使用的衔接资金定期调度督导，实行全过程绩效管理，12月底前除质保金外全部支出。

三、此次下达的衔接资金列入**直达资金管理**，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自治区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。

四、请你单位于**8月19日前**提供专项资金分配方案，建立健全项目库，夯实项目前期工作，强化项目实施管理，加快资金支出进度，落实绩效管理要求，强化跟踪督促，提升资金使用效益。



乌兰浩特市财政局

2024年8月10日印发
